

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2007年6月21日

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07年天澄门律师证券字第01-2号

致：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为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或称“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编报规则”)、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现将本所为公司本次

股票发行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委托，本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与上市工作。

2. 本所系 2006 年 1 月经四川省司法厅核准成立。

本所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 123 号

邮政编码：610015 电话：028—86142681

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诉讼代理，证券法律服务业务、公司投资法律服务业务等。

3. 本次经办律师（下称“律师”）为：徐平、肖兵。

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28）86141901

证券执业纪录：本次签字律师徐平、肖兵曾均具有证券法律业务从业资格，已为多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以及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签字律师曾为四川第一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四川全兴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发行、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及重大资产重组、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及其股权分置改革、成都国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股票上市等项目提供过专项证券法律服务。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徐平律师简历：男，1963 年出生，1986 年四川大学哲学系毕业，获哲学学士学位。1991 年中国政法大学行政法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曾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西南民族学院任教，1993 年起至今

从事专职律师工作。

1993 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证号：(93)司律证 523 号]。

1993 年取得《律师执业证》(证号：220193110036)。

肖兵律师简历：男，1963 年出生，1985 年西南农业大学毕业，获农学学士学位，1989 年西南政法大学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现在读经济学博士学位，曾在人民法院工作。1995 年起至今从事专职律师工作。

1995 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证号：(95)司律证 209 号]。

1995 年取得《律师执业证》(证号：220195110038)。

二. 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1、本所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与公司签订《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约定由本所为公司提供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服务。此前，本所曾担任公司 2006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2007 年 3 月 12 日，本所律师开始与公司就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及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进行沟通。律师主要参与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持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或重要法律问题进行了讨论。

律师专程赴公司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调阅了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的所有工商登记材料，审查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研究了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最近三年又一期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与主承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进行会计

审计的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300 个工作小时，因原本所签名律师自 2004 年起即为公司申请发行及上市提供法律事务，故本所律师为公司发行及上市项目进行法律服务时间合计已达 2000 小时以上。

3、2007 年 3 月 13 日，本所律师向公司提交了 8 页的《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问题尽职调查意见卷》，再次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向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作了详细说明，要求公司按清单提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如实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部份基础。

律师还就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谈话，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该等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在索取文件和确认的过程中，律师特别提示公司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律师所信赖，公司和相关人员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员所出具并为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4、自 2007 年 3 月 13 日起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必要的现场核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正本核对工作，并对公司的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使用、土地租赁、土地出让、工程承包、

借款合同等进行了具体的法律审查。对涉及发行及上市的重要问题，律师还走访了工商、土地管理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07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293.73万股，占总股本的100%，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相关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 ①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② 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壹元。
- ③ 预计发行股数：不超过2,700万股。
- ④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30%。
- ⑤ 预计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⑥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

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⑦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⑧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⑨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的未分配利润政策及2006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的所有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以下两个项目：

①特色绿化苗木种苗繁育工厂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5123 万元。

②特色绿化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24837 万元。

上述项目经云南省科技咨询评估中心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分析，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切实可行。

上述项目若出现募集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间接融资的方式和以部分自有资金予以补足，超额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章程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能够顺利、高效的开展，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如下事项：

①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②签署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它有关法律文件。

③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④根据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的条款进行补充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⑤办理其它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一切事宜。

(6)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定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发行A股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须明确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获得了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经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1年3月13日《云南省经贸委关于云南河口绿大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云南绿大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云经贸企改(2001)153号]批准，由云南河口绿大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3月28日，发行人经云南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登记注册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1011945）。

2003年3月15日，经发行人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实施向 Treasure Land Enterprise Limited 定向增资 1118.7456 万股股份的增资扩股方案，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5593.728 万股。

2003年3月19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昆经开经[2003]22号文件《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增资扩股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3年3月19日，发行人获云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外资比例小于2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外经贸滇字2003[0017]号。

2003年3月28日，云南省经贸委以云经贸企改[2003]105号《云南省经贸委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东和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

2003年4月4日，发行人进行了增资扩股的变更登记事宜，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资比例小于25%，注册号为：企合滇总字第001393号）

2004年12月11日，商务部出具了商资批[2004]1975号《商务部关于同意确认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引入外资股东 Treasure Land Enterprises Limited，并确认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月20日，商务部向公司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文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4]034号。

2005年3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了工商外企授函[2005]47号《关于授权登记管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授权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登记注册和日常监督管理。

2005年3月15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授权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企股滇总字第001393号。

2006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何学葵、蒋凯西、四川万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公司2006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07.14%的价格4.20元，分别认购公司股份180万股、50万股、270万股、200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293.73万元。2007年2月8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企股滇总字第001393号。

2、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目前已通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成立以来至今，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公司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二）经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云经贸企改(2001)153号文批准，2001年3月28日，发行人由原有限公司以截至200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资本投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

1、设立

(1) 发行人设立前，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对原有限公司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华鹏审字[2001]05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1,964,160.81 元。

(2) 2001 年 3 月 16 日，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鹏验字 [2001] 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3196.416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全部到位。

2、分红送股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3 月 30 日，经发行人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实施“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的利润分配，以发行人原股本 3196.4160 万股为基数，将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1328.74611 万元中的 1278.5664 万元增加股本。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474.9824 万元。

2002 年 5 月 29 日，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以华鹏验字 [2001] 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已以 2002 年 4 月 262 号记帐凭证将未分配利润 12,785,664.00 元，按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 12,785,664 股(每股面值 1 元)，新增注册资本 12,785,664.00 元。

2002 年 9 月 29 日，云南省经贸委以企改(2002)136 号《关于同意云南绿大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之上述增资扩股行为。

3、2003 年定向增资

2003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向 Treasure Land Enterprise Limited 定向增资 1118.7456 万股股份的增资扩股方案，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593.728 万股。(该次增资相关批准与确认见本《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一)

节第 1 部分)

2003 年 3 月 12 日,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验字 [2003]34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止 2003 年 3 月 11 日, TREASURE 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已将 HKD17200000.00 元缴入发行人帐户。根据上述事实, 公司前次定向增资发行的股份已经募足, 定向增资募集资金已经到位。

4、部分老股东及新股东现金增资

2006 年 12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何学葵、蒋凯西、四川万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公司 200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7.14% 的价格 4.20 元, 分别认购公司股份 180 万股、50 万股、270 万股、200 万股;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293.73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1 日,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出具了深鹏所验字 [2006]118 号《验资报告》, 该报告验证: 截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止, 发行人已收到前述四股东新增注册资本(股本), 合计人民币 7,000,000.00 元, 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07 年 1 月 22 日, 商务部出具商资批 [2007]98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 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批复确认。

2007 年 2 月 2 日, 商务部向本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 [2004]0341 号。

2007 年 2 月 7 日, 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产权 [2007]114 号《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同意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确认公司总股本为 6,293.73 万股, 其中: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分别持有 671.25 万股、471.22 万股, 分别占股本总额的 10.67%、7.49%, 并确认上述股份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

2007 年 2 月 8 日,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换发了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企股滇总字第 001393 号。

5、2007 年 2 月定向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至今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深鹏所特字[2007]345 号《专项复核报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均已进入股份公司，相关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植物种苗工厂化生产，观赏植物盆景，植物科研，培训，示范推广，技术咨询服务，绿化园艺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机械，工艺美术品，花木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的生产及本公司产品的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需专项审批的须批准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指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 1-3 月，下同）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一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特色苗木种苗产业化生产及销售，盆栽植物及观赏苗木的生产及销售，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2004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何学葵、郝小江、蒋凯西、赵国权、刘秀山、胡虹、普乐、金德华、陈晓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普乐、金德华、陈晓阳为独立董事）；新当选董事为赵国权、新当选独立董事为陈晓阳。2004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选举何学葵为董事长。

2007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何学葵、蒋凯西、赵国权、胡虹、黎钢、钟佳富、普乐、谭焕珠、罗孝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普乐、谭焕珠、罗孝银为独立董事）；上届董事刘秀山、郝小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新任董事为黎钢、钟佳富。原独立董事陈晓阳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金德华先生从2001年至今已经连续六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谭焕珠和罗孝银为独立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0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潘恒为总经理，蒋凯西为财务总监，徐云葵为董事会秘书。

200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潘恒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何学葵为总经理。

200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聘任毛志明为公司副总经理。

200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聘任毛志明为公司总经理。

200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毛志明为公司总经理、蒋凯西为财务总监、徐云葵为董事会秘书，

聘任陈德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工作变动以及其它个人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其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学葵，未发生变更。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规定，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增资发行股票。

(二) 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 1、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发行人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声明，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所列举的情形；

(4)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专审字第 3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5 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专审字 [2007]346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审字 [2007]08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专审字[2007]346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审字[2007]081号《审计报告》，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发行人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2007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1-3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计算，至2007年3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58.56%，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30%，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0.11%，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20%；按经

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59.01%，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30%；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11%，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列举的情形。

(10)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5、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将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6、其他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同股同权。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能够成功，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4)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鹏所股审字[2007]081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5) 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一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6) 云南省证监局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云证监[2004]150号《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监管报告》。发行人辅导验收已经结束。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

(一) 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具体如下：

1、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颁发（滇）名称预

核字第 504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对原有限公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华鹏审字[2001]05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1,964,160.81 元。

3、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已分别经原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00 年临时股东会和 2001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01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

4、2001 年 2 月 15 日，何学葵、王波、严文艳、蒋凯西 4 位自然人和河口永安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注册资本、股本比例及出资方式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5、2001 年 3 月 13 日，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云经贸企改[2001]153 号文《关于云南河口绿大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云南河口绿大地实业公司整体变更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股本总额为 3196.416 万元。

6、2001 年 3 月 16 日，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华鹏验字 [2001] 0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31964160.81 元，其中实收股本人民币 3196416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0.81 元。”

7、发行人于 2001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筹设情况的报告和《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8、发行人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是 5300001011945，注册资本

3196.416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学葵。

(二) 本所律师经审核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为 7 人，均全部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于 2001 年 2 月 15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由原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1 年 2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至全体发起人。

2、2001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在昆明市兵器工业疗养院 3 号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出席会议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同意将“云南河口绿大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通过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何学葵、郝小江、谭伏美、胡虹、王波、严文艳、蒋凯西、周道志、吕春朝为公司董事，其中周道志、吕春朝为独立董事；

(4) 通过了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6) 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特色苗木种苗产业化生产及销售，盆栽植物及观赏苗木的生产及销售，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发行人在业务上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没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供应、生产、销售上不依赖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企业或个人，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流程的调查，发行人属于生产性企业，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未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原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均已进入股份公司。

3、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无偿占用和有偿使用。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

东和其他关联方分开。

2、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内容。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已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3、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3、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

金使用的情况。

(六) 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审核查证，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何学葵	1,058.049	33.10
王波	529.966	16.58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479.462	15.00
云南河口永安有限责任公司	472.714	14.79
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	336.583	10.53
严文艳	219.642	6.87
蒋凯西	100.000	3.13
合计	3,196.416	100.00

(二)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发行人之股本结构的演变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公司目前的股东是：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何学葵	2,403.2214	38.18
Treasure 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1,118.7456	17.77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SLS）	671.2474	10.67

北京歌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61.7998	10.51
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SLS）	471.2156	7.49
严文艳	307.4982	4.89
四川万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4.29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3.18
蒋凯西	190.0000	3.02
合 计	6,293.7280	100.00

（三）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根据 Treasure 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注册证书、北京歌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四川万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自然人何学葵、严文艳、蒋凯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现有 9 位股东，除 Treasure 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外，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持有原有限公司的权益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该等出资的权属关系明晰，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发行人设立后，原有限公司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更名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关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原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

1、原有限公司系由河口花卉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河口花卉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1996 年 5 月 10 日，云南河口永安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农垦红河州热带作物研究所签订《出资协议》，约定：由双方共同投资设立河口花卉有限责任公司，总投资 100 万元，云南河口永安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 60 万元作为出资，占总投资的 60%，云南农垦红河州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位于河口县沙坝的 30.37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地）作价 40 万元作为投资，占总投资的 40%。就该土地使用权出资，1996 年 4 月 30 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土地调查勘测所出具了 1996003 号土地估价报告，对云南农垦红河州热带作物研究所（现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拟投入河口花卉有限责任公司 30.37 亩土地 50 年使用权进行评估，估价期日：1996 年 3 月 31 日，评估总价为 406,825 元，其中：宗地 A 地价为 194,736 元；宗地 B 地价为 212,089 元。河口瑶族自治县土地管理局出具了河土复（1996）57 号文予以确认。1996 年 6 月 3 日，红河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红河会验字[1996]第 3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6 年 6 月 2 日止，河口花卉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发起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100 万元，其中：云南河口永安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 60 万元；云南农垦红河州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现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以位于河口县沙坝的 30.37 亩土地使

用权作价出资 40 万元（2001 年 3 月 9 日，该土地使用权的投资入股经其上级主管部门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财国资部批准确认）。1996 年 6 月 5 日，河口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河口花卉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855468-G 1/1）。

2、1996 年 12 月 9 日，河口花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自然人何学葵、王波、严文艳将其于 1996 年 6 月借给河口花卉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 160 万元、82 万元及 38 万元转为股权投资；同意河口花卉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380 万元；同意河口花卉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河口绿大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996 年 10 月 11 日红河州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出具了红河会验资[1996]第 579 号《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1996 年 12 月 13 日红河州河口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公司名称为云南河口绿大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25322000219）。

3、1998 年 10 月 29 日，云南河口绿大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云南河口绿大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王波将其持有该公司 5%的出资额转让给何学葵；云南河口绿大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何学葵将其持有该公司 15%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1998 年 10 月 29 日，何学葵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签订《股权无偿转让协议书》，约定何学葵将其持有该公司 15%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1998 年 10 月 31 日，红河州河口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4、2000 年 12 月 15 日，云南河口绿大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度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云南河口绿大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严文艳将其持有该公司 3.13%的出资额转让给蒋凯西；同意云南河口绿大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河口永安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该公司 1%的出资额转让给何学葵。2000 年 12 月 15 日，红河州河口瑶族自治县

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二)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2001年3月13日，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授权）以云经贸企改〔2001〕153号文《云南省经贸委关于云南河口绿大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云南河口绿大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股本总额为3196.416万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数共计3196.416万股。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何学葵	1,058.049	33.10
王波	529.966	16.58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479.462	15.00
云南河口永安有限责任公司	472.714	14.79
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	336.583	10.53
严文艳	219.642	6.87
蒋凯西	100.000	3.13
合计	3,196.416	100.00

经律师审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云经贸企改〔2001〕153号文批准，其注册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资，且依法已办理工商登记，不存在产权纠纷及风险，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实施每10股送红股4股的分配方案（增加股本）

经公司2002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02年3月30日召开的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2001年末的

总股本 31,964,160 股为基数，用经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增加股本，增加注册资本 12,785,664 元。本次增加股本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4,474.98 万元。

本次增加股本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何学葵	1,481.27	33.10
王波	741.95	16.58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671.25	15.00
云南河口永安有限责任公司	661.79	14.79
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	471.22	10.53
严文艳	307.50	6.87
蒋凯西	140.00	3.13
合 计	4,474.98	100.00

2002 年 5 月 29 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利分配增加股本出具了深鹏所股验字[2002]73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9 月 29 日，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企改[2002]136 号文对上述股利分配增加股本事宜进行了确认。

200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对上述股利分配增加股本的变更登记事宜办理完毕，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1011945）。

2、增资扩股

公司 200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0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现金增资 1,118.7456 万股的方式引入外资股东 Treasure 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后为 5,593.728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何学葵	1,481.27	26.48

Treasure 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1,118.75	20.00
王波	741.95	13.27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671.25	12.00
云南河口永安有限责任公司	661.80	11.83
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	471.22	8.42
严文艳	307.49	5.50
蒋凯西	140.00	2.50
合 计	5,593.728	100.00

2003年3月12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增资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3]34号《验资报告》。

2003年3月19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昆经开经[2003]22号文件《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批准公司增资扩股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3年3月19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外经贸滇字[2003]0017号。

2003年3月28日，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云经贸企改[2003]105号文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2003年4月4日，公司增资扩股的变更登记事宜办理完毕，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低于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滇总字第001393号。

2004年11月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4]1006号《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同意中国科学院《关于报送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科发计字[2004]309号），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持有公司671.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持有公司471.2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42%，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04年12月11日，商务部出具了商资批[2004]1975号《商务部关于同意确认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引入外资股东 Treasure Land Enterprises Limited，并确认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月20日，商务部向公司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文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4]034号。

2005年3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了工商外企授函[2005]47号《关于授权登记管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授权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注册和日常监督管理。

2005年3月15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授权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企股滇总字第001393号。

3、股权转让

2004年2月24日，云南河口永安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歌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云南河口永安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的所有股权66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3%）转让给北京歌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4年5月26日，王波与何学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所有股权741.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7%）转让给何学葵。

2004年7月1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昆经开经[2004]6号文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2004年8月17日，公司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股东变更的登记事宜。

4、部分老股东及新股东现金增资

2006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何学葵、蒋凯西、四川万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殷图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公司 200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7.14% 的价格 4.20 元，分别认购公司股份 180 万股、50 万股、270 万股、200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293.73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1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6]118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前述四股东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7,000,000.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07 年 1 月 22 日，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7]98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批复确认。

2007 年 2 月 2 日，商务部向本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4]0341 号。

2007 年 2 月 7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产权[2007]114 号《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同意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确认公司总股本为 6,293.73 万股，其中：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分别持有 671.25 万股、471.22 万股，分别占股本总额的 10.67%、7.49%，并确认上述股份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

2007 年 2 月 8 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企股滇总字第 001393 号。

(四)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何学葵	2,403.2214	38.18
Treasure 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1,118.7456	17.77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SLS)	671.2474	10.67
北京歌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61.7998	10.51
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SLS)	471.2156	7.49

严文艳	307.4982	4.89
四川万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4.29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3.18
蒋凯西	190.0000	3.02
合 计	6,293.728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公司之上述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五）经律师合理查验及公司各股东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在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公司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植物种苗工厂化生产，观赏植物盆景，植物科研、培训、示范推广、技术咨询服务，绿化园艺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机械、工艺美术品、花木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的生产及本公司产品的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需专项审批的须批准后方可经营)”。

2007年4月9日，云南农业厅、云南省林业厅出具《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农业、林业法律法规的说明》“经过核实认定，公司绿化苗木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农业、林业产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据律师核查和公司向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除云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及曾在越南从事过绿化工程

业务外，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律师核查，公司在设立以后，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特色花卉种苗产业化生产及销售，盆栽植物及观赏苗木的生产及销售，绿化园艺工程设计及施工。

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7]081号《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一期的苗木销售及绿化工程收入占公司当期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8%、99.35%、99.25%、99.73%，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律师据此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律师在核查公司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公司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未发现公司在目前可预见的范围内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律师在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及公司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注册材料后确认，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何学葵	2,403.2214	38.18
Treasure 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1,118.7456	17.77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SLS)	671.2474	10.67
北京歌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61.7998	10.51
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 (SLS)	471.2156	7.49

其关联关系为：

何学葵女士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为公司的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Treasure Land Enterprises Limited、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北京歌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是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

2、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代 表人	地址	与本公 司关系	主营业务
深圳市绿大地园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蒋凯西	深圳	控股子 公司	植物、花卉、观赏植物 盆景、绿化苗木的护养 技术开发、销售、咨询； 园林绿化设计
成都绿大地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徐云葵	成都	控股子 公司	苗木及花卉的研发、种 植、销售、租赁、养护 及技术咨询服务；园林 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凭资质证经营)。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 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 公司的联系
何学葵	董事长	成都绿大地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胡虹	董事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技术研究室主任	股东

蒋凯西	董事、财务总监	深圳市绿大地园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黎钢	董事	Treasure 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股东
赵国权	董事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阳光君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 副董事长 董事长	股东控股子公司 股东控股孙公司 董事控股子公司
钟佳富	董事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德长固废科技产业公司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发展部负责人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股东 董事参股公司 董事参股公司
普乐	独立董事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无
谭焕珠	独立董事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施可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无
罗孝银	独立董事	四川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川省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副秘书长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石廷富	监事	四川万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上善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万佳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股东 监事参股子公司 股东之控股股东之 控股子公司
徐云葵	董事会秘书	成都绿大地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任职情况以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上述关联方任职。

4、在发行人任职并获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审字[2007]081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律师核查，截止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一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及公司董事赵国权之间存在下述关联交易：

1、受让非专利技术、植物新品种权

2004年2月26日，公司（受让方）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签定了非专利技术转让、植物新品种权合同和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合同，合同金额共计为480,000.00元，交易价格为双方协商价格，具体情况为：

（1）2004年2月26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签订技术转让（植物新品种权）合同（编号：2004A01），约定由公司受让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享有产权的“秋海棠新品种‘大白’及繁育栽培技术”，合同价款伍万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2004年2月26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签订技术转让（植物新品种权）合同（编号：2004A02），约定由公司受让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享有产权的“秋海棠新品种‘中大’及繁育栽培技术”，合同价款伍万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2004年2月26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签订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合同（编号：2004A03），约定由公司享有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享有产权的四个秋海棠新品种“热带女”、“植物鸟”、“香皇后”、“厚角”的独家许可实施权利（繁育、生产和销售），合同价款13万元。该合同正在履行。该合同有效期：2004年2月至2009年2月。

（4）2004年2月26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签订技术转让（植物新品种权）合同（编号：2004A04），约定由公司受让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享有产权的“晚春含笑（毛果含笑X云南含笑）”植物新品种及其申请权、种苗繁殖及栽培技术，合同价款15万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5）2004年2月26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编号：2004A05），约定由公司受让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享有产权的“地涌金莲和滇丁香组培快繁技术”，合同价款 10 万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的技术协作

根据 2003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云南省科学技术厅签订的“云南野生特色花卉新品种选育及生产技术研究”课题任务书，2004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签订了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子课题任务书，该子课题起止年限为 2003 年 6 月——2005 年 12 月，攻关经费（由公司支付给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计划为 110 万元，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攻关经费 100 万元。攻关经费金额为双方协商价格。该次协作的子课题共计 4 项（a. 杜鹃花新品种选育及其繁育、栽培技术研究，b. 木兰科含笑属植物种苗组培快繁技术研究，c. 木兰科园林绿化新品种选育及其繁育、栽培技术研究，d. 秋海棠新品种选育、扦插繁育及栽培技术研究），其中除 a 项的研究成果属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以外，其余三项的研究成果属于公司和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共同享有，并且公司享有免费使用成果权。

3、与公司董事赵国权的关联交易借款

200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向公司董事赵国权借款 500 万元用于公司资金周转，期限为 3 个月，年利率为 5.40%。2006 年 8 月 25 日、200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归还了对赵国权的上述借款本金共计 500 万，并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向其支付了借款资金占用费 67,500 元。对此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该交易事项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交易是切实可行的。经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向董事借款事项，于 2006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上按规定回避表决，决议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律师认为，该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交易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就上述 1、2、3 项关联交易，律师审查后认为，鉴于：A、上述

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B、该等交易额虽较小，但其中受让非专利技术（包括植物新品种权）、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的技术协作却对公司具有或将具有一定的良好影响，因而有益于公司、有益于公司股东；C、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的技术协作、技术转让、技术实施许可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审议和批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D、公司各股东在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中承诺：“各方保证……各方与股份公司的任何业务往来均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因而，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含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已采取措施，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此外，根据公司股东2001年签署的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各方保证……各方与股份公司的任何业务往来均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除公司董事赵国权、钟佳富、监事石廷富有对外投资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何学葵为本公司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根据何学葵本人的声明，其在公司改制设立前持有云南河口绿大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的33.10%并经营外，并无任何其他投资和参与经营的事项。

（四）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第81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

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但关联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应当回避。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拟在公司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及决策制度做了具体的规定。

律师审查认为，公司《章程》、公司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

（六）公司的同业竞争

1、公司之主要发起人董事长何学葵女士除在公司持股外，未投资或经营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企业和业务。

律师认为公司之主要发起人、实际控制人何学葵女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第三大股东——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10.67%的股份。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为全民所有制事业法人，其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业务范围为：植物学研究，相关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云南植物研究》出版。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在植物学研究方面主要从事植物资源的基础性研究，对相应的研究成果没有进行产业化生产的能力及类似计划，因此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第五大股东——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持有公司本

次发行前 7.49%的股份。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为事业单位，其经费来源为差额补贴，其业务范围为：滇东南热区热带经济作物的引种、试种；滇东南热区农业生物资源的开发和应用研究；滇东南热区先进农业生产技术的引进、示范和推广。目前，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的主营业务为橡胶、香蕉组培苗（容器苗）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Treasure Land Enterprises Limited、北京歌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四川万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为投资性公司，根据其经营范围及其说明，其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自然人严文艳及蒋凯西，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募股资金投向不会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也不会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承诺

根据公司股东 2001 年签署的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各方保证云南河口绿大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各方将不参与对股份公司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各方与股份公司的任何业务往来均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何学葵已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承诺：在本人作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

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赔偿。

公司其他股东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等均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作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3、经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真实的、合法有效的。

（六）经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房产

经律师审查，公司现主要拥有下列房产：

1、发行人位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A1-4 号地块的房产，建筑面积（3 栋）共计 4,664.68 平方米，房产权证号为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417170 号。

2、发行人位于昆明金殿伍家村的房产，建筑面积（2 栋）共计 971.16 平方米，房产权证号为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260550 号。

3、发行人位于河口县沙坝热作所内的房产，建筑面积 432.91 平方米，房产权证号为河房权证 2002 字第 0913 号。

4、发行人北京分公司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197.34 平方米，房产权证号为京房权证朝股 06 字第 00337 号。

（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

1、发行人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1)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 A1-4 号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 17,665.361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综合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2 月 27 日。土地使用证编号：昆国用（2002）字第 00142 号。

(2) 以出让方式取得昆明市官渡区金马镇伍家村的 1 号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 19,828.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综合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9 年 12 月。土地使用证编号：昆国用（2003）字第 00515 号。

(3) 以出让方式取得昆明市官渡区金马镇伍家村的 2 号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 21391.6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其他（花卉生产基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2 月。土地使用证编号：昆国用（2004）字第 00765 号。

(4) 河口花卉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原云南农垦红河州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编号 2532-N35），使用权面积 10,578.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种植业，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6 年 3 月 15 日。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河国用（2001）字第 1903 号。

(5) 河口花卉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原云南农垦红河州热带作物研究所）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编号 2532-N36），使用面积 9,712.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种植业，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6 年 3 月 15 日。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河国用（2001）字第 1904 号。

(6) 以出让方式取得云南省马龙县旧县镇旧县村 960 亩集体荒山地 50 年的使用权，荒山土地使用范围为：种植经济果木林、用材林；植物科研；示范推广；综合开发。该荒山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2 月 27 日止。发行人持有有偿出让集体荒山使用证编号：2004-105。

(7) 与原使用权人张坤平，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昆明卧云山旅游区 84.08 亩集体荒山地 50 年的使用权，土地用途为旅游度假、种植。土地使用证编号：西农用（卧云 017）字第 0009615 号。

(8) 以出让方式取得。云南省马龙县马鸣乡马鸣村 850 亩集体荒山 50 年的使用权，荒山土地使用范围为：种植经济果木林、用材林；花卉苗木种植；植物科研；综合开发。该荒山地使用权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55 年 6 月 22 日止。发行人持有有偿出让集体荒山使用证编号：2005-002。

(9) 以出让方式取得云南省马龙县马鸣乡马鸣村 890 亩集体荒山 50 年的使用权，荒山土地使用范围为：种植经济果木林、用材林；花卉苗木种植；植物科研；综合开发。该荒山地使用权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55 年 6 月 22 日止。发行人持有有偿出让集体荒山使用证编号：2005-003 号。

(10) 以出让方式取得云南省马龙县马鸣乡马鸣村 877 亩集体荒山 50 年的使用权，荒山土地使用范围为：种植经济果木林、用材林；花卉苗木种植；植物科研；综合开发。该荒山地使用权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55 年 6 月 22 日止。发行人持有有偿出让集体荒山使用证编号：2005-004 号。


(11) 以出让方式取得云南省马龙县马鸣乡马鸣村 883 亩集体荒山 50 年的使用权，荒山土地使用范围为：种植经济果木林、用材林；花卉苗木种植；植物科研；综合开发。该荒山地使用权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55 年 6 月 22 日止。发行人持有有偿出让集体荒山使用证编号：2005-001 号。

(1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成都绿大地园艺有限责任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位于成都市温江区和盛镇庆元村一、二组的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 33380.5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56 年 8 月 1 日。土地使用证编号：温国用（2006）字第 436 号。

据律师实地查验，公司享有的上述 12 宗土地未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政府登记的该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律师核查了上述土地的取得过程和审批权限，其取得过程和审批权限合法有效，上述土地使用证合法有效。

2、商标权

据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下述商标：

公司现持有“”图形注册商标，注册证号码：1284733，核定使用商品：第 31 类—自然花，植物园鲜草本植物，植物用种苗，园艺鲜草本植物，植物，藤本植物，籽苗，装璜用干植物，球茎。注册有效期限自 1999 年 6 月 14 日至 2009 年 6 月 13 日。该商标注册人原为云南河口绿大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14 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签署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

3、知识产权

据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所享有的知识产权主要有：

(1) 植物新品种权、技术秘密

序号	植物新品种名称	拥有技术内容	获取方式	备注
1	地涌金莲	组培苗快繁技术	受让	见附注 3
2	滇丁香	组培苗快繁技术	受让	见附注 3
3	秋海棠-“中大”	植物新品种权	受让	见附注 4
		组培苗快繁技术	自主研发	---
4	秋海棠-“大白”	植物新品种权	受让	见附注 5
		组培苗快繁技术	自主研发	---
5	秋海棠-“热带女”	植物新品种权独家实施许可	受让	见附注 6
		组培苗快繁技术	自主研发	---
6	秋海棠-“植物鸟”	植物新品种权独家实施许可	受让	见附注 6

		组培苗快繁技术	自主研发	---
7	秋海棠-“香皇后”	植物新品种权独家实施许可	受让	见附注 6
		组培苗快繁技术	自主研发	---
8	秋海棠-“厚角”	植物新品种权独家实施许可	受让	见附注 6
		组培苗快繁技术	自主研发	---
9	木兰-“晚春含笑”	新品种的申请权、品种权	受让	见附注 7
		扦插繁育育苗、栽培技术	受让	见附注 7

附注 1：上述苗木品种系发行人所拥有的专有技术，已经云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出具科技成果鉴定意见。

附注 2：在上表中，就植物新品种权而言：根据《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保护条例》，经云南省注册机关注册登记的园艺植物新品种的保护期限，自注册登记之日起，藤本植物、果树、观赏树木为 5 年，其他园艺植物为 3 年。发行人目前拥有在云南省林业厅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登记办公室注册登记的秋海棠新品种“中大”和秋海棠新品种“大白”的植物新品种权、晚春含笑（毛果含笑 X 云南含笑）新品种的申请权和品种权。其中：秋海棠新品种“中大”“大白”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期间为 2003 年 1 月 15 日至 2006 年 1 月 15 日。上述新品种权保护期限届满，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其余的均为技术秘密，无保护期限的规定。

附注 3:200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签署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将其拥有地涌金莲和滇丁香组培苗快繁技术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 10 万元。云南技术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就该项技术转让出具了云技交鉴字[2004]第 011 号成交鉴证书。

附注 4:200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签署了《技

术转让（植物新品种）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将其培育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大”秋海棠的新品种权（云南省级）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 5 万元。该合同已在云南省林业厅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登记办公室备案。云南技术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就该项技术转让出具了云技交鉴字[2004]第 009 号成交鉴证书。

附注 5:200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签署了《技术转让（植物新品种）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将其培育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白”秋海棠的新品种权（云南省级）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 5 万元。该合同已在云南省林业厅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登记办公室备案。云南技术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就该项技术转让出具了云技交鉴字[2004]第 008 号成交鉴证书。

附注 6:200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签署了《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将其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4 个秋海棠新品种（云南省级）“热带女”、“植物鸟”、“香皇后”、“厚角”的实施许可权（繁育、生产和销售）独家让与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13 万元，合同有效期：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云南技术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就该项技术转让出具了云技交鉴字[2004]第 012 号成交鉴证书。

附注 7:200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签署了《技术转让（植物新品种）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将其选育的“晚春含笑”新品种的申请权、品种权及种苗繁育、栽培技术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云南技术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就该项技术转让出具了云技交鉴字[2004]第 010 号成交鉴证书。发行人于 2005 年 6 月向国家林业局申报了国家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已被受理、初审合格并公告，并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通过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组织的实质审查，即将授权。

除上述植物新品种权、技术秘密外，发行人还自主研发了其他植物品种的相关技术，如下表：

序号	植物品种名称	拥有技术内容	获取方式

1	紫叶酢浆草	组培苗快繁技术	自主研发
2	丽格海棠	组培苗快繁技术	自主研发
3	龙翅海棠	组培苗快繁技术	自主研发
4	蟆叶海棠	组培苗快繁技术	自主研发
5	红贝海棠	组培苗快繁技术	自主研发
6	四季海棠	组培苗快繁技术	自主研发
7	球根海棠	组培苗快繁技术	自主研发
8	海伦秋海棠	组培苗快繁技术	自主研发
9	比利时茶花	组培苗快繁技术	自主研发
10	美国红枫	种子播种育苗技术	自主研发
11	金链树	种子播种育苗技术	自主研发
12	卧云枫	种子播种育苗技术	自主研发
13	山合欢	种子播种育苗技术	自主研发
14	香球花	种子播种育苗技术	自主研发
15	头状四照花	种子播种育苗技术	自主研发
16	金蹄躄杜鹃	种子播种育苗技术	自主研发
17	紫艳杜鹃	扦插繁殖育苗技术	自主研发
18	喜临门杜鹃	扦插繁殖育苗技术	自主研发
19	雪美人杜鹃	扦插繁殖育苗技术	自主研发
20	金钱豹	扦插繁殖育苗技术	自主研发

附注 1：上述苗木品种系发行人所拥有的技术，已经云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出具科技成果鉴定意见。

附注 2：除上述两表中所列产品外，发行人技术开发中心还掌握了圣诞樱花、云南拟单性木兰、红花木莲、枫香、香苏含笑、云南山茶等 21 种特色观赏苗木品种的繁育技术，以及三角梅、杜鹃、海芋、苏铁、小叶榕、孔雀木等 19 种盆栽植物的繁育技术。云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就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苗木品种的相关技术出具了科技成果鉴定意见。

4、特许经营权

(1) 进出口许可资格证书

经云外经贸发登字[2001]118号文批准，发行人于2002年5月9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该资格证书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进出口企业代码：5300218154686。

(2)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滇林种生0001）第0020号，生产种类：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

发行人持有《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滇林种经0001）第0030号，经营种类：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

(三)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有：包括给排水系统、基地大棚、苗床、电力设备、喷播机、加温设备和微喷及自动喷灌系统等。

据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都是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资料，上述设备均放在发行人之生产场地内。

(四) 据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行建设或研发、受让、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另有说明之外，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注册登记或权利凭证，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 经律师查验，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在其财产中设定了以下抵押担保：

2005年7月10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昆明市春城支行签订了抵

字（2005）第 76 号抵押合同，抵押财产：权证编号为昆国用（2002）字第 00142 号的土地使用权。

200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昆明市春城支行签订了农银抵字（2005）第 7a 号《抵押合同》，抵押财产：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417170 号房产。

2007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D20075301110010003，抵押财产：权证编号昆国用（2003）字第 00515 号、昆国用（2004）字第 00765 号的土地使用权。

2007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昆明春城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云银营春）农抵字（2007）第 02 号，抵押财产：马鸣 2005-001 号集体荒山使用权、马鸣 2005-002 号集体荒山使用权、马鸣 2005-003 集体荒山使用权、马鸣 2005-004 号集体荒山使用权、旧县 2004-105 号集体荒山使用权。

上述抵押担保均履行了抵押登记手续。

经律师查验和发行人承诺，除上述抵押担保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公司存在下列租赁房屋、林地使用权的情况：

公司与自然人李红波签署的林地租用合同

标的及履行期限：2003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自然人李红波签署林地租用合同，公司租用李红波享有使用权的 2,600 亩林地，用于建设思茅特色园林绿化大苗培育基地。林地租期为 30 年，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33 年 7 月 1 日。李红波拥有编号 0000064 号的国有山林地使用证，根据该使用证，使用年限为 50 年，用途为种植经济林；价款及支付：林地租用费为每年每亩 40 元，分年度支付。2003 年 7 月 13 日，云南省思茅市林业局以思市林字[2003]64 号《关于建设思茅特色

园林绿化大苗培育基地的批复》，同意公司该租用和项目建设行为。

律师经核查认为，李红波将其享有使用权的云南省原思茅市翠云区（现普洱市思茅区）麻林村 105 号林班 2600 亩林地，租赁给公司用于建设特色园林绿化苗木生产基地的行为，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律师审查了公司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交易金额中不足 5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类别
1	农行春城支行	(云农银营春)农银借字(2005)第 7b 号	1,100	2005.7.8—2007.7.7	抵押
2	农行春城支行	(云农银营春)农银借字(2005)第 7a 号	400	2005.7.18—2007.7.17	抵押
3	农行春城支行	(云农银营春)农银借字(2005)第 14 号	1,500	2005.11.9—2007.11.8	信用
4	工行昆明正义支行	2006 年正办字第 33 号	800	2006.7.18—2007.7.17	信用
5	农发行管渡区支行	20075301110010012	4,320	2007.3.16—2008.3.15	信

					用
6	农发行管渡区支行	20075301110010013	2,680	2007.3.29-2008.3.9	抵 押
7	农行春城支行	(云银营春)农银抵 字(2007)第02号	3,000	2007.3.30-2008.3.29	抵 押
	合 计	-	13,800	-	-

抵押情况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部分。

2、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2007年1~3月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供货合同			
供应商	供货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总价款(万元)
昆明市官渡区杜家营苗圃	2007年1月10日前	2006年11月11日	273.98
昆明市官渡区蜀秀园艺场	2007年3月05日前	2006年11月28日	275.70
云南省呈贡县天夫园艺场	2007年3月05日前	2007年01月26日	298.38
昆明市官渡区萧山园艺场	2007年3月08日前	2007年02月15日	267.76
云南绿盛草业有限公司	2007年3月31日前	2007年03月13日	262.54
2006年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供货合同			
供应商	供货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总价款(万元)
大理明泉花卉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2月28日前	2005年11月10日	626.00
昆明市官渡区黑龙潭苗圃	2006年5月10日前	2006年04月29日	305.14
官渡区萧山园艺场	2006年7月03日前	2006年06月02日	422.96
昆明市官渡区蜀秀园艺场	2006年7月10日前	2006年06月14日	375.80
云南绿盛草业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9日前	2006年12月22日	305.90
2005年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供货合同			
供应商	供货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总价款(万元)

大理明泉花卉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1月30日前	2004年12月06日	935.00
上海绿莹园艺有限公司	2005年1月15日前	2005年1月06日	586.00
云南省呈贡天夫园艺场	2005年6月25日前	2005年1月25日	680.00
温江区绿艺园艺场	2005年3月25日前	2005年3月11日	507.60
2004年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供货合同			
供应商	供货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总价款(万元)
昆明天绿园艺有限公司	2004年5月31日前	2003年9月24日	1,540.00
昆明天绿园艺有限公司	2004年6月30日前	2003年11月27日	1,100.00
昆明市官渡区黑龙潭苗圃	2004年3月31日前	2004年1月06日	530.00
大理明泉花卉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4月28日前	2004年2月05日	1,656.14
昆明市官渡区黑龙潭苗圃	2004年8月01日前	2004年7月28日	671.44

(2) 重大销售合同:

2007年1~3月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客户	供货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总价款(万元)
成都贝叶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月10日前	2006年11月26日	431.60
昆明晓林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2007年1月31日前	2006年12月29日	332.95
昆明自由空间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月28日前	2007年01月05日	213.49
昆明润林园艺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5日前	2007年01月08日	250.35
昆明滇文卉园艺有限公司	2007年3月31日前	2007年02月13日	243.00
2006年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客户	供货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总价款(万元)
昆明滇文卉园艺有限公司	2006年2月28日前	2006年02月09日	351.60
成都万朵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3月23日前	2006年03月03日	374.76
昆明晓林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8日前	2006年03月09日	320.06
成都贝叶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4月25日前	2006年04月11日	382.12
云南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9日前	2006年04月29日	307.80

昆明自由空间园艺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8日前	2006年06月15日	305.16
昆明润林园艺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5日前	2006年09月30日	302.73
昆明自由空间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2月31日前	2006年12月10日	368.04
2005年合同金额在4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客户	供货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总价款(万元)
昆明滇文卉园艺有限公司	2005年1月27日前	2004年12月29日	423.84
昆明自由空间园艺有限公司	2005年4月28日前	2005年02月01日	686.40
昆明五华花卉经贸公司	2005年3月11日前	2005年03月01日	474.97
北京都丰培花卉有限公司	2005年6月30日前	2005年06月02日	400.79
昆明鑫景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2006年1月31日前	2005年09月17日	674.60
2004年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客户	供货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总价款(万元)
昆明自由空间园艺有限公司	2004年3月31日前	2004年3月1日	922.00
昆明自由空间园艺有限公司	2004年6月1日前	2004年3月1日	874.60
昆明天绿园艺有限公司	2004年4月30日前	2004年3月11日	1,147.62
昆明滇文卉园艺有限公司	2004年6月2日前	2004年5月20日	790.28
昆明祥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4年6月25日前	2004年6月18日	655.74
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7月30日前	2004年7月22日	700.00
昆明天绿园艺有限公司	2004年8月15日前	2004年8月7日	528.90
昆明五华花卉经贸公司	2004年9月21日前	2004年9月15日	748.50

3、其他合同：

发行人现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重大合同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部分。

根据公司高管人员介绍的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公司的确认，公司正在履行的各项合同，都是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其履行不存

在法律障碍和纠纷，也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和风险。基于上述，律师经适当和可能之核查后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是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是合法有效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承诺，公司将要履行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无潜在风险，是合法有效的。

（二）据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署。

（三）经律师合理查验、公司承诺、以及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局、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具有环保执法职能的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审字（2007）081号《审计报告》和律师核查，截止2007年3月31日，除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三）条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其关联方、关联企业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审字（2007）081号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3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775,969.14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157,796.45元。

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均无在公司持股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经律师审查，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系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详情参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该发行上市方案中不存在公司在可预期的将来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行为。发行人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募集资金拟用于特色绿化苗木种苗繁育工厂建设项目、特色绿化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所涉及受让集体荒山使用权的情况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实施上述项目，将履行必须的法律手续。该等状况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本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 3196.416 万股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了会议，占发行人股份

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代表 3196.416 万股股份的股东（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大会通过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同意将该章程作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式章程。该章程已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律师经审查确认：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要求，是合法有效的。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2001 年 6 月 20 日，经发行人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独立董事由原二人增加为三人；注册地由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变更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事项。

2、2002 年 3 月 30 日，经发行人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 2001 年末的总股本 31,964,160 股为基数，用经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4 股增加股本，增加注册资本 12,785,664 元。章程修改后注册资本为 4,474.98 万元，各股东持股数发生相应变更等事项。

3、2003 年 3 月 15 日，经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增加外资股东 Treasure Land Enterprises Limited；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后为 5,593.728 万元等事项。

4、2004 年 4 月 24 日，经发行人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发行人股东由云南河口永安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歌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进一步按《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予以了较全面的完善。

5、2005 年 3 月 5 日，经发行人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对公司原章程涉及公司办理贷款融资业务的第 146 条进行了修改；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原公司章程第 111 条、

第 171 条、第 182 条进行了修改。

6、2006 年 5 月 27 日，经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该《章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全面的修改。该《章程》已向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7、.2006 年 12 月 16 日，经发行人 200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增加股东四川万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后为 6,293.73 万元等事项。

经律师审查，公司近三年上述修改章程的行为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履行法定的程序，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三）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律师审查，发行人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章程的议案》。该议案所通过之《公司章程》将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使用。

据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拟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包括了如下内容：1、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修订）的全部内容，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2、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3、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进一步明确规定了对控股股东行为的规范等内容；4、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控股股东义务等做出较规范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证

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增加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

经律师审查，发行人将使用的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生效使用。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律师的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

4、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5、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6、公司董事会现聘有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蒋凯西担任。

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相应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律师适当查证，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范的法人治理规则和制度。经律师查验，公司所通过的上述规则、制度符合相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对上述规则、制度修改决议，修改和增加了拟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内容，如《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内容合法、合规，批准程序有效，将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生效。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自 2001 年以来，召开创立大会 1 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6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9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21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19 次。

1、关于公司之历次股东大会

律师审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内容后确认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并无违反我国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律师经审查后确认，公司之历次股东大会均作决议或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在决议或记录上签字，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之历次董事会：

(1) 公司自公司设立后，其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召开 1 次会议。律师审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会议内容后确认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并无违反我国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处，公司历次董事会的会议

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律师经审查后确认，公司之历次董事会均作决议或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在决议或记录上签字，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董事会的签署和召开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之历次监事会

公司设立后，其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第 3 届监事会召开 1 次会议。律师审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会议内容后确认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并无违反我国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处，公司历次监事会的会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有关重大决策：

1、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有：

(1) 2001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在昆明市兵器工业疗养院 3 号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批准将“云南河口绿大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01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购置土地进行珍稀植物花卉示范园区建设的议案》等议案。

(3) 2001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购置土地并建设办公楼的议案》等议案。

(4) 2002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议案。

(5) 2003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扩股》等议案。

(6) 2003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关于投资建立高档盆花和特色园林绿化苗木生产基地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 2000 万元内实施该项目；审议通过《关于在昆明等地投资建立花卉超市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在 3000 万元内投资建设该项目。

(7) 2004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何学葵、郝小江、蒋凯西、赵国权、刘秀山、胡虹、普乐、金德华、陈晓阳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普乐、金德华，陈晓阳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高中林、刁越芳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陈燃经职工代表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全面的修改。

(8) 2005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原章程涉及公司办理贷款融资业务的第 146 条进行了修改，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第 111 条、第 171 条、第 182 条进行了修改；通过了向深圳发展银行贷款 5000 万元的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发行方案进行修改的议案》。

(9) 2005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提前实施募集资金部分项目的议案》。

(10) 2006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 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第 112 条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遵循国家有关公司治理的规定，确定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A. 董事会对公司发生重大的投资行为或者购置金额较大的长期资产的行为，一次投资总额、交易总额或连续12个月的合计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内的有作出风险投资决策。

B. 董事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借款行为，单笔贷款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以内，同时资产负债率控制在55%以下的条件范围内有决策权。超过上述权限的负债行为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C. 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包括股票、委托理财、房地产及向其他行业的重大投资、收购或兼并其他企业等到风险投资行为，一次投资总额、交易总额或连续12个月的合计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内的有作出风险投资决策。

D.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但关联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应当回避。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E. 董事会具有一年之内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对外担保权限，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采用反担保等措施防范风险，要求被担保方以抵押或质押形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超过以上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2) 2006年8月10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根据发行时的情况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数量，包括在1900万股至2500万股之间的额度内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

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签署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根据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的条款进行补充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办理与本次发行 A 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等议案。

（13）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拟在公司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维持了前第（12）项规定的授权。

（14）200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0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2007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7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利润分配政策及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发行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曾经作出的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董事会曾经作出如下重大决策：

（1）2001 年 5 月 19 日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决定在北京、长沙设立分公司；

(2) 2001年10月25日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南昌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江西丰源电力集团组建江西绿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10万元。

(3) 2003年4月15日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公司原副总经理潘恒为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深圳子公司》的议案。

(4) 2004年3月20日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决定：A、出售江西子公司股权（公司将其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江西绿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510万元出资转让给云南世纪光大投资有限公司）；B、审议批准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与公司的四项技术转让、一项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协议（涉及金额48万元），以及四项技术协作项目（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子课题任务书——涉及金额共计为110万元）。

(5) 公司二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续聘潘恒为公司总经理、徐云葵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

(6) 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公司二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等议案。

(8) 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成都绿大地园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提前实施募集资金部分项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换聘总经理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原总经理潘恒辞职。

(10) 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11) 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本公司董事借款的议案》，公司向公司董事赵国权借款500万元。

(12) 公司二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发行上市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的议案》；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

(13) 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聘任和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公司二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7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公司董事换届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聘请联合证券为上市发行保荐机构的议案》；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发行上市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的利润分配政策及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的议案》；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5）公司三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何学葵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徐云葵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毛志明为公司总经理；经毛志明提名，聘任蒋凯西为财务总监、陈德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律师审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的重大决策及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或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董事会自行作出并实施的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经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25 条规定的各项情形。

（六）公司的章程（包括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七）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深鹏所专审字[2007]346 号），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认定报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八）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深鹏所专审字[2007]346 号）、《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7]081 号）、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认定报告》，经律师适当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

经理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

根据公司董事的承诺和律师的审查，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受刑事处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毕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也没有现任国家公务员。

公司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的董事兼任外，董事会成员均不兼任公司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23 条规定的第（一）、（二）、（三）项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成立以来的变化情况如下：

200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学葵、郝小江、谭伏美、胡虹、王波、严文艳、蒋凯西、周道志、吕春朝为董事，选举王涛、刁越芳为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昌赣为职工监事。

2001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学葵为董事长，郝小江为副董事长，聘任王波为总经理，潘恒为副总经理，蒋凯西为财务总监，刘云群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成立以来，除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发生变动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 200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王波辞去总经理职务，聘请毛志明为

总经理；2001年6月20日召开200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波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金德华为独立董事，同意王涛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高中林为监事；2002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刘云群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请徐云葵为董事会秘书；2002年8月2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赵昌赣辞去职工监事职务，选举陈燃为公司职工监事；2003年3月15日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严文艳辞去董事、吕春朝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黄润怀为公司董事、普乐为公司独立董事；2003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毛志明辞去总经理职务，聘请原副总经理潘恒为总经理；2003年10月25日召开200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黄润怀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刘秀山为公司董事；2004年4月24日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中除原董事谭伏美由赵国权代替及原独立董事周道志由陈晓阳代替外，其余成员均不变；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会成员保持不变。2004年3月2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陈燃仍为公司职工监事。2004年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中林为监事会召集人。2005年4月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云川为职工监事，原监事陈然辞职。2005年7月30日二届四次董事会聘何学葵为公司总经理，原总经理潘恒辞职。2006年1月30日二届六次董事会聘毛志明为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聘任毛志明为公司总经理。

200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毛志明为公司总经理、蒋凯西为财务总监、徐云葵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德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因此，最近三年内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总经理先后由潘恒、何学葵、毛志明担任，公司二位董事发生合规变化外，公司董事长、其余董事、财务负责人等其余人员均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整体上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目前的独立董事为普乐、谭焕珠和罗孝银，其中罗孝银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律师在审查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后认为，普乐、谭焕珠和罗孝银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其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1、经律师核查，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专审字[2007]344号《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审字[2007]081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纳税情况说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为：

1、增值税：

（1）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0%；

（2）公司控股 2 家子公司深圳市绿大地园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绿大地园艺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增值税税率为 4%。

2、营业税：按应税劳务收入 3%、5% 计征。

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1%、5%、7% 计征。

4、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 计征。

5、企业所得税：

（1）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绿大地园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注册地设立在深圳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绿大地园艺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

云南省昆明市地方税务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07 年 4 月 11 日向公司出具的证明载明：“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要求”。

根据公司的纳税情况说明,上述《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律师适当审查后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分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经律师核查,公司享有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根据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情况的函,从 2001 年度起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71 号)第二条的规定,并经《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绿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征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云地税二字[2007]24 号)、《昆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绿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征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昆地税经政字[2007]15 号)认定,对公司从事种植、栽培各种林木、苗木作物取得生产、经营所得,自 2002 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公司从事种植、栽培各种林木、苗木作物取得生产、经营所得,已结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 号)和有关国库管理规定,对未超过规定期限的,给予办理退税。

根据深鹏所专审字[2007]344 号《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办理 2002-2004 年度企业所得税相关退税手续。

(2) 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以昆国税经开分函(2001)第 09 号

文件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 16 条第一款规定，同意公司销售的自产农业初级产品（花卉）免征增值税。

(3)经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昆经开(2001) 96 号文批准，公司作为主要利用荒山进行花卉、经济林苗木的产业化生产，并承担国家特色花卉的科研开发，免征公司 2001 年~2003 年农业特产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从 2004 年起取消烟叶外其它农业特产税，故公司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不需缴纳农业特产税。

(4)根据 198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特区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十五”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 号）第六条的规定，“特区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均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绿大地园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绿大地园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适用的增值率为 4%。

综上，发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享受的专项财政拨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 2004 年起，公司享受有云南省科技厅等单位的主要专项财政拨款共计 300 万元。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审字[2007]08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享受园艺植物研究等专项财政拨款余额为 350 万元。云南省科技厅对公司的拨款是科技三项经费，用于云南野生花卉新品种培育。拨款依据是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下达 2001-2004 年科技三项费用的通知，以及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1-2004 年科技三项费用的通知。

其具体情况是：根据科技部为组织国家攻关计划课题研究需要，发行人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与云南省科学技术厅签定“云南野生花卉新品种选育及生产技术研究”课题的任务书，课题承担单位为发行人，课题主要参加单位为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主要研究解决云南野生特色花卉秋海棠属、杜鹃属和木兰科含笑属植物杂交新品种选育、快速繁殖、栽培管理、包装、储运等关键技术和产品质量标准，建成新品种规模繁育和种植的中试基地，完成新品种繁育和栽培技术中试研究；合同执行过程中所获得的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按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有关权益的分享由项目完成各方自行商定。该项目预算经费为 900 万元，项目经费来源为国家西部开发专项拨款 200 万元、省科技三项费拨款 100 万元及单位自筹 600 万元。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拨款 300 万元。发行人另收到“特色园艺新品种研究开发费”余额 361,588.91 元，科技扶持资金余额为 89,071.42 元；商贸基金款余额 5 万元，共计 3,500,660.33 元财政专项拨款。

另经律师查明：2005 年 12 月，公司与昆明市科学技术局签订项目名称为“云南野生特色园林花木滇丁香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的《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总合同》[计划类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技术创新）；项目编号：2005CX31]。项目实施目标是通过三年研究开发，建立起云南野生特色园林花灌木种苗快繁技术体系和盆花、花灌木新产品栽培管理技术体系，进行适度规模的繁育、栽培示范及投放市场试销，为今后产业化开发提供支撑。该项目经费预算 270 万元，其中公司自筹 220 万元，省科技经费支出 50 万元。公司已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收到省科技经费拨款 50 万元。此外，公司还收到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农业局农业专项资金拨款 60 万元。

律师认为，上述拨款所依据的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公司的纳税情况

1、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董事长、总经理等），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关于公司的纳税情况：根据云南省昆明市地方税务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07 年 4 月 11 日向公司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纳税情况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绿大地园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受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纳税情况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绿大地园艺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纳税，未受税务行政处罚。成都市温江区地方税务局、温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受税务行政处罚。

2007 年 5 月 24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深鹏所专审字[2007]344 号）：“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提供的《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 1-3 月纳税情况的说明》及公司纳税情况是真实的”。

根据公司的纳税情况说明、上述《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经律师合理审查，律师认为，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 1-3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3、律师索取了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 1 月—3 月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经律师核查和验证，公司在本次申请发行文件中提供给律师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与公司报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的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 1 月—3 月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一致。

十七、公司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植物种苗工厂化生产及销售，盆栽植物及观赏苗木的生产及销售，绿化园艺工程设计及施工。云南省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2006 年 4 月 19 日出具核查证明：公司近三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行政处罚；公司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已达到公司上市环境保护的要求。

《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云环发〔2007〕186 号）载明：公司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公司现阶段的经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2、前述云南省环保局文件同时载明：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律师据此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所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我国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

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行为符合我国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

(二) 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执行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有：

名 称	编 号	发布单位	适用类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国家建设部	土建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国家建设部	水电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02	国家建设部	土建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国家建设部	土建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2	国家建设部	土建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02	国家建设部	土建
《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02	国家建设部	水电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02	国家建设部	土建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国家建设部	水电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国家建设部	建筑装饰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T82-99	国家建设部	园林绿化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CJJ75-97	国家建设部	园林绿化
《公园设计规范》	CJJ48-92	国家建设部	园林绿化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GB/T18247·1—7—2000)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花卉
花卉名称、术语 行业标准	LY/T1572; Y/T1576-2000; LY/T1589—2000。	国家林业局	花卉

2、公司依据 ISO9001: 2000 标准, 建立并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已于 2003 年 7 月取得了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公司企业标准《秋海棠组培苗》(标准编号: Q/LDD001-2007)、《秋海棠新品种盆栽花卉产品等级》(标准编号: Q/LDD002-2007)已经昆明市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并持有《云南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证书》(证书编号: 5301000JQB035、5301000JQB036)

4、根据公司承诺及云南省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07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的情况良好,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执行了上述质量和技术标准,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事件。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公司预计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规模为不超过 2700 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述项目:

1、特色绿化苗木种苗繁育工厂建设项目。

该投资项目已取得云南省经济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075300000120037。

2、特色绿化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该投资项目已取得云南省经济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075300000120036。

上述投资项目已由云南省环境保护局以云环发[2007]186 号文出具核查意见,认为上述投资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律师认为,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条的规定,公司之上述 2 项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

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二）相关合同与协议

公司上述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公司为实施上述项目需新增土地，公司已与对方签署下列协议：

1、公司拟受让云南省马龙县马鸣乡马鸣村村民委员会所拥有的约4500亩集体荒山地使用权，2005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马龙县马鸣乡马鸣村村民委员会签订《荒山地有偿出让意向性协议书》，并达成以下意向性协议：发行人拟受让的甲方的荒山地位于马龙县十里海，面积约4,500亩，每亩地价约9,600元，总金额预计4,320万元。

2007年5月30日，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签署正式协议。发行人与马鸣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定金合同》。该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系立约定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担保法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2007年4月16日，发行人与马龙县旧县镇旧县村村民委员会签订《荒山地有偿出让意向性协议书》，并达成以下意向性协议：发行人拟受让的甲方的荒山位于旧县镇大平地，面积约4,500亩，每亩地价约人民币9,600元，总金额预计为4,320万元。

2007年5月30日，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签署正式协议。发行人与旧县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定金合同》。该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系立约定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担保法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上述意向均已获得曲靖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的批复。

律师认为，公司拟购买上述荒山地使用权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云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云南省荒山有偿开发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二）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为发行人自行开发投资，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发生发行人因上述项目实施的同

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五）经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二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聘请云南省科技咨询评估中心编制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议案》，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五年内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最大的特色苗木生产企业”的战略目标，秉承“从事美丽、阳光产业，为人民生活创造美丽和快乐”的经营理念，公司将依托云南丰富的自然资源，实行规模化、科学化、集约化生产，在扩大苗木种植面积的同时，进一步加大绿化苗木产品的科研投入，完善以种苗组培快繁、扦插培育、播种育苗、栽培管理等为主的技术创新体系，对“新、优、奇、特”的苗木品种进行深度开发，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进一步增强自主繁育特色品种（尤其是云南特色品种）绿化苗木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充分占领省内及周边市场的基础上，将凭借云南特色品种优势，采取资本联合、技术输出，收购等多种形式拓展省外市场，逐步搭建面向全国市场战略构架。

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有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律师查证及公司说明，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诉讼。根据公司承诺和律师审查，公司、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学葵（董事长）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据律师了解，持有公司 5% 以上的其他股东目前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律师未参与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该《招股说明书》中与律师工作有关部份的修改与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律师特别对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确认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反映的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在所有的重大方面，其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已被控制在最低限度。

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编报是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其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总体上从法律角度看，该《招股说明书》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并公告。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公司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无歧意，不存在有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公司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文件。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份。



经办律师：

肖兵 

徐平 

2007年6月21日